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陶敏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5353
電子信箱：100151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地籍字第1110006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700A_111000699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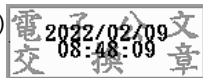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申請繼承登記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，得提出司法院網站「家事事件公告專區」查詢結果，作為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一案，請依內政部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2月7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691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士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、本局地價科(含附件)、本局測量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地用科(含附件)、本局重劃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地權科(含附件)、本局區段徵收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地政資訊科(含附件)、本局航空城開發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

登記課 111/02/09 10:30



5A1110001812 有附件